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靳勇

编制单位：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靳勇

建设/编制单位：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1167

传真：/

邮编：311800

地址：诸暨市次坞镇杭金北路 3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诸暨市次坞镇杭金北路 3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中频电炉、工业智能生产线、冷却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				
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2.899%
实际总概算（万元）	980	环保投资（万元）	31	比例	3.16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12.29 修订并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018.1.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10.1 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21 年修正）； 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				

	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8月23日印发）； 13、《关于进一步促进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 14、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诸环〔2018〕18号）； 15、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16、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189 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截污管，送诸暨次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凰桐江。相关排放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 值</td><td>SS</td><td>CODcr</td><td>氨氮</td><td>石油类</td></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400</td><td>500</td><td>35</td><td>20</td></tr></table> 注：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项目无喷塑粉尘、固化废气以及淬火废气产生；喷砂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特别排放标准，详见表 1-2；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污染物	pH 值	SS	CODcr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20
污染物	pH 值	SS	CODcr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20								

	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表 1-3。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放限值</td><td>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able>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污 染 物</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监控点</td><td>浓度（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 0.020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044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是一家从事通用设备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了 980 万元，利用公司位于诸暨市次坞镇杭金北路 35 号的 1 栋现有空置厂房（共 1F），并购置数控车床、电焊机等设备，实施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淬火工序、喷塑工序均外协）。

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24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189 号）。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29 日投入试生产。

受企业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3 月 4 日-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在咨询相关专业机构的情况下并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自行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2 基本情况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了 980 万元，利用公司位于诸暨市次坞镇杭金北路 35 号的 1 栋现有空置厂房（共 1F），并购置数控车床、电焊机等设备，实施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淬火工序、喷塑工序均外协），符合项目（先行）验收条件。

项目（先行）有员工 12 人，昼间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堂和住宿。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东侧紧邻新海线（杭金北路），南侧紧邻绍兴亿卡门窗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浙江萧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北侧紧邻诸暨九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下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 /套)	备注
1	剪板机	QC-12D-3200	1	1	
2	车床	CS6140	3	3	
3	数控车床	SK50P	1	1	
4	炮塔铣床	RATEE-4E	1	1	

5	台式钻铣床	ZX-40	1	1	
6	摇臂钻床	23040-13	2	2	
7	台钻	Z512-2	11	11	
8	电焊机	BX1-315-3	6	6	
9	二保焊机	NBC-315A	4	4	
10	检测电脑	E450	15	3	-12
11	氩弧焊机	WS-200M	4	4	
12	等离子切割机	LGK8-100	1	1	
13	火焰切割机	GG1-30	1	1	
14	校平机	ZHDL-302	1	1	
15	电烘箱	HD-1500*4000	1	1	
16	示波器	DS1052E	5	5	
17	电感、电量检测仪	FLUKE-312	3	2	-1
18	万用表	FLIKI-9802	15	15	
19	砂轮机	250 型	2	2	
20	磨光机	SIM-FF05-100B	20	20	
21	吸盘钻	OB-16E	5	5	
22	振动台	ZHDL-301	1	1	
23	攻丝机	M6-M25	1	1	
24	折弯机	WC67Y-125/3200	1	1	
25	母排加工机	303SK-K	1	1	
26	喷砂机	HB-9060	1	1	
27	淬火机床	ZHDL-303	1	0	-1
28	液压搬运车	3T	8	8	
29	液压升高车	2T	3	2	-1
30	喷塑线	自制	1	0	-1

2.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3 月消耗量	预估年耗量	备注
1	槽钢	吨	150	10.2	122.4	
2	无铅焊条	吨	0.5	0.033	0.396	
3	切削液	吨	0.2	0.013	0.156	
4	钢板	吨	100	6.8	81.6	
5	铜管	吨	80	5.5	66	
6	不锈钢管	吨	200	14.5	174	
7	不锈钢板	吨	200	14.5	174	
8	水泵	套	100	7	84	
9	电子元件	套	180	12	144	
10	电器元件	套	180	12	144	

11	机械传动件	套	200	13	156	
12	电脑	套	30	2	24	
13	硅酸铝耐火浇筑 颗粒物	吨	30	2.1	25.2	
14	氧气	瓶	20	1.3	15.6	
15	乙炔	瓶	100	7	84	
16	抹布手套	吨	0.45	0.03	0.36	
17	机油	吨	0.1	0.006	0.072	
18	塑粉	吨	11	0	0	
19	水性淬火液	吨	0.1	0	0	
20	钢砂	吨	1	0.06	0.72	

项目原辅材料品种与环评一致，消耗均不超出环评预估数量。

2.6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统计，项目 3 月份自来水用量约 21.6 吨，其中生活用水约 18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5 吨/月，合计 180 吨/年。项目实际水平衡详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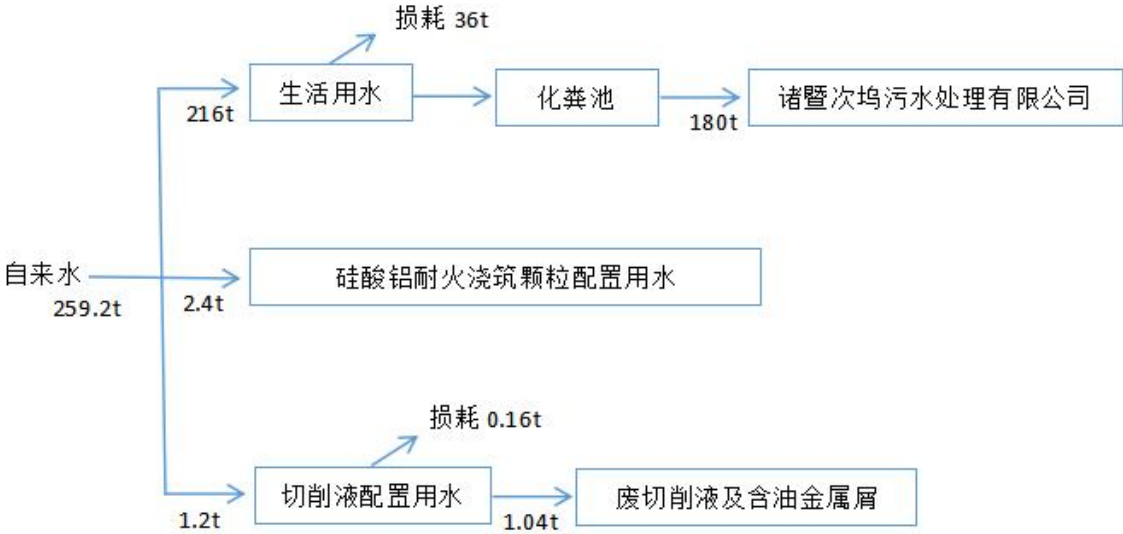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2.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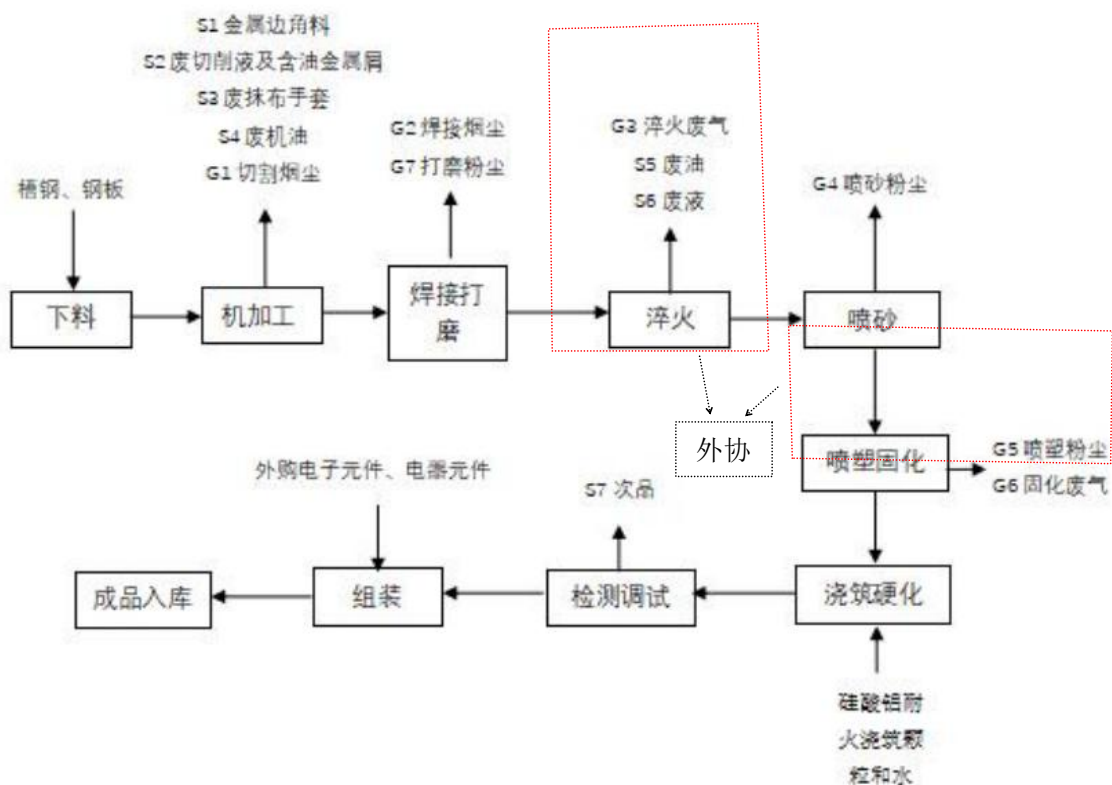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中频电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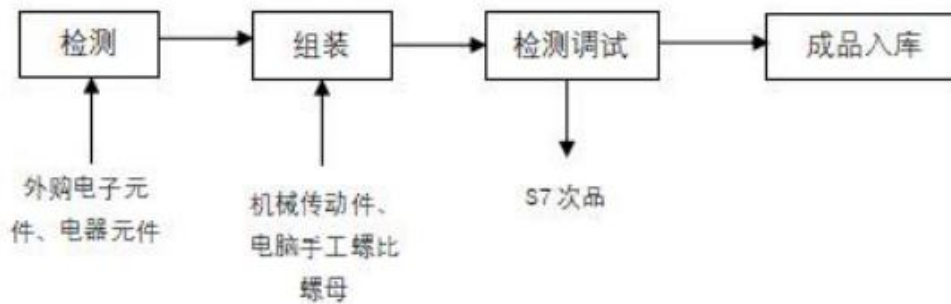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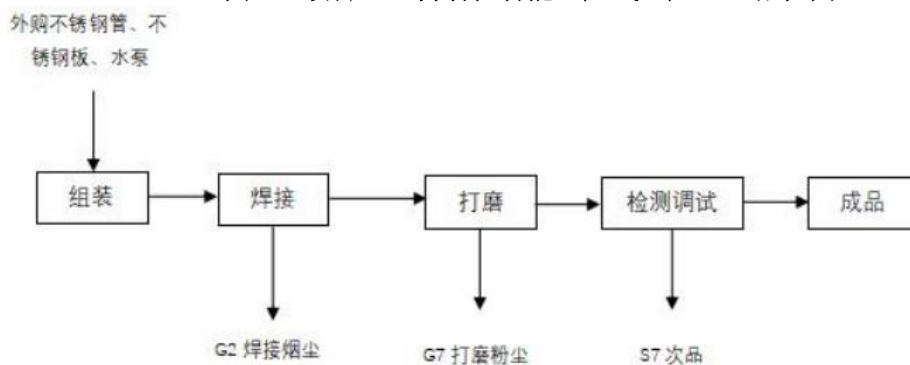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冷却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下料：根据工艺要求将原材料下料成不同尺寸。

机加工：将工件通过铣床、车床、钻床、切割机等不同的机械加工，加工成所需的形状和尺寸。产生 S1 金属边角料、S2 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S3 废抹布手套、S4 废机油、G1 切割烟尘。

焊接打磨：根据工艺要求对机加工后的钢材用焊机进行焊接。产生 G2 焊接烟尘和 G7 打磨粉尘。

淬火：该工艺外协。

喷砂：将完成淬火后的工件用喷砂机进行喷砂处理，以提高表面光洁度。产生 G4 喷砂粉尘。

喷塑、固化：该工艺外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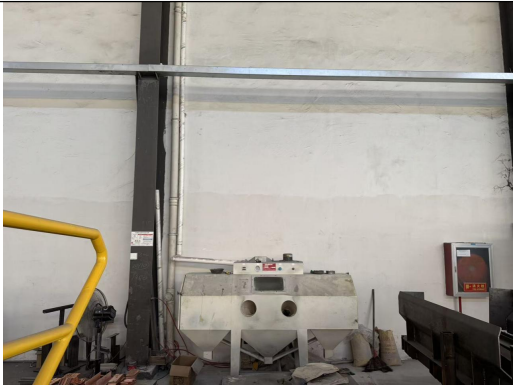
浇筑硬化：使用振动台在设备外壳内部浇筑耐火材料，（浇筑由硅酸铝耐火浇筑颗粒和水按比例混合），待耐火材料硬化即可作为成品。

检测调试：对电子元件、电器元件、成品进行人工检验。产生 S5 次品。

打磨：对焊接完成的工件进行打磨，提高表面光洁度。产生 G7 打磨粉尘。

成品入库：完成检测调试后的合格品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1、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截污管，送诸暨次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凰桐江。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 ①项目喷砂粉尘通过设备密闭收集，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切割烟尘通过在设备上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然后于车间排放。 ③项目打磨粉尘成分为金属，比重较大，通过重力沉降落于车间地面，基本不逸散到车间外，地面沉降粉尘配套工业吸尘器进行清理。 ④项目焊接烟尘通过在焊接设备上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然后于车间排放。	
	
喷砂机及配套环保设施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车床、切割机和打磨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各一个。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废抹布手套、废机油、次品、废钢砂、切割烟尘收尘、焊接烟尘收尘、喷砂粉尘收尘、打磨粉尘收尘、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产生及处置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量 (t/a)	3 月 (t)	预估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33	2.1	25.2	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次品	检测调试	一般固废	3.8	0.2	2.4	
3	废钢砂	喷砂	一般固废	0.8	0.05	0.6	
4	切割烟尘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304	0.01	0.12	
5	焊接烟尘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076	0.0005	0.006	
6	喷砂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618	0.03	0.36	
7	打磨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1	0.006	0.072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0.5	0.033	0.396	
9	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5	0.05	0.6	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10	废抹布手套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2	0.002	0.024	
11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02	0.001	0.012	
12	废包装桶	辅料拆包	危险废物	0.02	0.001	0.012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55	0.21	2.52	环卫部门清运

注：切削液和机油正常情况下循环使用，当设备缺少时添加即可，故产生量较少。



危废仓库

3.2 污染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3-2 污染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表

污染项目	环评意见	落实情况
污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截污管，送诸暨次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凰桐江。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截污管，送诸暨次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凰桐江。
废气	项目切割设备上按要求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排放呈无组织排放，环评建议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	项目切割烟尘通过在设备上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然后于车间排放。
	项目焊接设备上按要求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环评建议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	项目焊接烟尘通过在焊接设备上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然后于车间排放。
	项目打磨粉尘成分为金属，比重较大，通过重力沉降落于车间地面，基本不逸散到车间外，地面沉降粉尘配套工业吸尘器进行清理。	项目打磨粉尘成分为金属，比重较大，通过重力沉降落于车间地面，基本不逸散到车间外，地面沉降粉尘配套工业吸尘器进行清理。
	项目喷砂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喷砂粉尘通过设备密闭收集，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淬火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暂无淬火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产生。
	项目喷塑粉尘经设备半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箱”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减震基础。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对车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固废	金属边角料、次品、废钢砂、切割烟尘收尘、焊接烟尘收尘、喷砂粉尘收尘、打磨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公司；喷塑粉尘收尘回用于生产；企业设置危废间，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投入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金属边角料、次品、废钢砂、切割烟尘收尘、焊接烟尘收尘、喷砂粉尘收尘、打磨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投入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实施地点、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只要变动为：

检测电脑审批 15 台，实际只上 3 台；电感、电量检测仪审批 3 台，实际只上 2 台；液压升高车审批 3 台，实际只上 2 台；淬火机床、喷塑线未实施，故淬火、喷塑工序未实施。

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比较，详见表 3-3：

表3-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变化，无淬火、喷塑工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项目位于达标区域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变动	否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5其它环保设施调查

（1）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登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81MAC2QQ4A08001Y。

(2) 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废气排放口。

(3) 卫生防护距离及应急措施调查

项目无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项目污染治理投资见表 3-3。项目总投资 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163%。

表 3-3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表

项目	具体措施	实际（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化粪池等	10
废气	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车间通风换气、滤筒除尘器、排气筒等	11
噪声	对各类高噪声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增设防震垫等减振措施等	3
固废	室内固废堆场、危废贮存间、清运处置费等	5
其他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费用	2
合计		31

表四

4.1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符合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诸暨市次坞镇集镇局部地块（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及政策。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企业位于诸暨市次坞镇杭金北路 35 号的现有空置厂房，空间布局合理。该项目在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精密性，在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检测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监测，所选用的监测方法均能满足监测工作需求和质量要求，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5.1-3。

表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HZ-FA-23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HZ-FA-130) 酸式滴定管 (棕色 50mL) (HZ-FA-194) 酸式滴定管 (棕色 25mL) (HZ-FA-195)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Z-FA-125)	0.06 mg/L

表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 组 织 废 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FA-143)	低浓度恒温恒湿 称量系统 (HZ-FA-1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1.0 mg/m ³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183) 中流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184) 中流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313) 中流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3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Z-FA-189)	168 $\mu\text{g}/\text{m}^3$
-------	--------	----------------------------------	--	--	------------------------------

表 5.1-3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Z-FA-187) 声校正器 (HZ-FA-393-1)

5.2 监测仪器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适合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期间核查，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5.2-1和5.2-2。

表 5.2-1 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下次检定/校准日期	功能确认或检定单位/人员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Z-FA-187	2024/8/22	2025/8/21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声校正器	HZ-FA-393-1	2024/6/13	2025/6/12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废气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FA-143	2024/10/15	2025/10/14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流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183	2024/9/20	2025/9/19	浙江皓博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中流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184	2024/9/20	2025/9/19	浙江皓博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中流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313	2024/8/9	2025/8/8	中测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中流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314	2024/8/23	2025/8/22	浙江皓博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气象参数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Z-FA-475-1	2024/11/14	2025/11/13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空盒气压表	HZ-FA-476-1	2024/11/22	2025/11/21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计 08L2617	HZ-FA-477-1	2024/11/25	2025/11/24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pH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HZ-FA-237	2024/9/18	2025/9/17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表 5.2-2 实验室主要检测分析设备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实验室分析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下次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Z-FA-130	2024/11/1	2025/10/31	/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HZ-FA-194	2022/9/23	2025/9/22	浙江力基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酸式滴定管（棕色 25mL）	HZ-FA-19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2024/9/18	2025/9/17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石油类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Z-FA-125	2024/9/18	2025/9/17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3	2024/8/29	2025/8/2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2024/8/29	2025/8/28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Z-FA-189	2024/8/29	2025/8/2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2024/10/15	2025/10/1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2024/8/29	2025/8/28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2024/10/15	2025/10/14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Z-FA-189	2024/8/29	2025/8/28	

5.3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3.1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和实验分析人员均为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人员持证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人员名称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1	周超锟	采样负责人
2	何海斌	采样人员
3	魏杰枫	采样人员
4	毛嘉涌	实验室检测人员
5	李建华	实验室检测人员
6	欧阳洲	实验室检测人员
7	陈京津	实验室检测人员
8	罗娜	实验室检测人员

9	鲍微静	实验室检测人员
10	蒋孜涵	实验室检测人员
11	王咪娜	报告编制人员
12	陈婷婷	报告审核人员
13	楼良旺	授权签字人

5.3.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本次检测过程的精密度和准确度的控制情况见表 5.3-2、表 5.3-3。

表 5.3-2 水样精密性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项目	样品个数 (个)	现场平行数 (个)	实验室平行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pH	8	2	/	2	100
悬浮物	8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	2	100
氨氮	8	2	2	4	100
石油类	8	/	/	/	/

表 5.3-3 水样准确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项目	实验室加标数 (个)	质控样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pH	/	/	/	/
化学需氧量	/	2	2	100
氨氮	/	2	2	100
石油类	/	/	/	/
悬浮物	/	/	/	/

5.3.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表 5.3-4 废气精密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项目	样品个数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实验室平行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低浓度颗粒物	8	2	/	2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100
--------	----	---	---	---	-----

表 5.3-5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值表

内容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值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0.13; 0.12

5.3.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 本公司承检范围内的分析项目检测时按质控要求, 具体措施如下:

(1)采样前了解项目企业噪声等有关的生产和治理工艺流程、排放规律和治理措施, 了解实际生产工况, 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的要求, 确保样品采集的代表性。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规范性、合理性。

(3)噪声监测前、后, 在现场采用声级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偏差小于 0.5dB。

(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在厂界外 2m、高度 1.2m 以上位置。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 持有本公司颁发的上岗证。

(6)实验室采用校准曲线法定量、加标回收检测、质控样检测来评价准确度, 采用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来控制精密度。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4 监测报告的审核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CODcr、氨氮、石油类	4 次/天，2 天
6.2废气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6.3 噪声			
厂界噪声连续2天，1次/天。			
6.4 固废			
主要调查危废和固废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厂区的暂存仓库是否符合规范，危废仓库的建立是否合理。			

6.5 监测点位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为 10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3.4	中频电炉、工业智能生产线、冷却器	套	0.5	0.5	100%
2025.3.5	中频电炉、工业智能生产线、冷却器	套	0.5	0.5	100%
2025.3.6	中频电炉、工业智能生产线、冷却器	套	0.5	0.5	100%

7.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与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浓度单位：mg/L）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废水排放口	2025.1.14	7.0 (水温 12.3℃)	16	0.040	16	0.88
		7.1 (水温 12.3℃)	18	0.040	9	0.98
		7.1 (水温 12.4℃)	20	0.027	10	1.05
		7.1 (水温 12.4℃)	14	<0.025	4	1.05
	最大日均值	/	17	0.027	10	0.99
	2025.1.15	7.0 (水温 12.5℃)	22	0.074	10	0.40
		7.0 (水温 12.6℃)	17	0.051	7	0.43
		7.1 (水温 12.6℃)	24	0.099	5	0.38
		7.1 (水温 12.6℃)	20	0.058	7	0.39
	最大日均值	/	21	0.071	7	0.40

经监测，废水排放口 pH 值为 7.0~7.1，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0mg/L、悬浮物 21mg/L、氨氮 0.071mg/L、石油类 0.99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喷砂废气排气筒进口断面	颗粒物	2025.3.5	1	4.0	4.85×10^{-3}	4.2	4.86×10^{-3}
			2	4.2	4.75×10^{-3}		
			3	4.3	4.98×10^{-3}		
		2025.3.6	1	4.2	5.38×10^{-3}	4.4	5.44×10^{-3}
			2	4.6	5.78×10^{-3}		
			3	4.4	5.16×10^{-3}		

经监测，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①监测现场气象条件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3.4	阴	西风	1.1	5.4	102.0
2025.3.5	阴	西风	1.0	7.1	101.9

表 7-5 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2025.3.4	1	0.172	0.176
			2	0.176	
			3	0.173	
		2025.3.5	1	0.175	0.175
			2	0.170	
			3	0.172	
	2#下风向	2025.3.4	1	0.221	0.225
			2	0.225	
			3	0.217	
		2025.3.5	1	0.223	0.223
			2	0.218	
			3	0.221	

	3#下风向	2025.3.4	1	0.287	0.290
			2	0.290	
			3	0.285	
		2025.3.5	1	0.286	0.289
			2	0.289	
			3	0.284	
	4#下风向	2025.3.4	1	0.220	0.224
			2	0.219	
			3	0.224	
		2025.3.5	1	0.216	0.223
			2	0.223	
			3	0.221	

经监测，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5.3.4	2025.3.5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侧外 1 米	62	64
2#厂界南侧外 1 米	61	63
3#厂界西侧外 1 米	64	64
4#厂界北侧外 1 米	63	63

经监测，企业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4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金属边角料、次品、废钢砂、切割烟尘收尘、焊接烟尘收尘、喷砂粉尘收尘、打磨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投入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各类污染物总量核算汇总详见表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汇总表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外排环境量（t/a）	总量审批值（t/a）
废水	180	204
CODcr	0.007	0.008
NH ₃ -N	0.0004	0.001
VOCs	0	0.044

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80t/a×40mg/L=0.007t/a；氨氮排放量=180t/a×2mg/L=0.0004t/a；项目无淬火、喷塑、固化工序，故无 VOCs 产生。

可见。目前企业外排环境废水总量、CODcr、NH₃-N 和 VOCs 的排放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为 7.0~7.1，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0mg/L、悬浮物 21mg/L、氨氮 0.071mg/L、石油类 0.99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8.2 废气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噪声

企业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4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4 固废

项目金属边角料、次品、废钢砂、切割烟尘收尘、焊接烟尘收尘、喷砂粉尘收尘、打磨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投入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8.5 总量控制

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180t/a，CODcr 为 0.007t/a，NH₃-N 为 0.0004t/a，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8.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判断，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8.7 建议

- (1)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 (2) 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8.8 总结论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审批排放总量，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因此，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30681-07-02-992039		建设地点		诸暨市次坞镇杭金北路 3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15038 北纬 29.906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		环评单位		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诸环建[2023]1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81MAC2QQ4A08001Y		
	验收单位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899		
	实际总投资		9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3.16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1MAC2QQ4A08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0	0.0204		0.0180	0.0204			+0.0180	
	化学需氧量			10	500			0.007	0.008		0.007	0.008			+0.007	
	氨氮			0.071	35			0.0004	0.001		0.0004	0.001			+0.0004	
	VOCs			/	80			/	0.044		/	0.044			+0	
	SO ₂															
	NO _x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C2QQ4A08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杭金北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靳勇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成形机床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81MAC2QQ4A08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诸暨市次坞镇杭金北路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C2QQ4A0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8日至2029年11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批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诸环建〔2023〕189号

关于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70套、工业智能生产线20套、冷却器50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70套、工业智能生产线20套、冷却器50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项目代码：2305-330681-07-02-992039）在次坞镇杭金北路35号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1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形成年产中频电炉70套、工业智能生产线20套、冷却器50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2、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诸暨次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4、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要求处置。

6、根据环评内容，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活废水排放总量0.0204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008吨/年，氨氮0.001吨/年，VOCs0.044吨/年。

7、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变动时，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若规模、地址、工艺、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超五年未实施等情况，需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或审查。

8、本项目在投产排污之前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9、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产业政策等依法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10、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8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ch-vxw/2025-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运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运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产生量 (公斤)	收费标准 (元/公斤)	备注
1	废切削液及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15000	3.5	单一品种 200 公斤及以下 按单价*200 公斤结算(最少 按 1000 元结算),超过 200 公斤部分按单价乘超 过部分再另行结算。
2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200	4.0	
3	废机油	900-249-08	200	3.5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100	3.5	
5	/	/	/	/	
6	/	/	/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收费标准及支付: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收集转运款 2000 元整。未发生危废转移的或转移数量不足年度危废转运量的,该款项作为乙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2.运输费用:如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时,由甲方承担运输费,按每次 1000 元结算。

3.其他费用:无

4.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支付方式: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乙方提供结算单或相应发票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收集转运款,将收集转运费用转入乙方公司账号,逾期支付则按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次数达三次时,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预收集转运款不予返还。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的转移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

2.甲方负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储存和标识等工作。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单位基本情况、环评报告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按乙方要求,及时做好危废转运过程的相关工作。

6.甲方有危废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甲方危废交给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负责,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转运处置。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4.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5.应由甲方自行办理的手续外,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的相关申报工作。

6.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 2 次无偿上门服务。

第五条 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合同编号: ch-yxw/2025-

3.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

7.本合同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靳勇

联系人: 靳勇 电话: 13958091167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杭金北路 35 号

乙 方 (盖章):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勇

联系人: 周勇

电话: 15967519425 / 1896829152

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段 277 号

开户银行: 农行上虞支行

电话: 0575-82319613

税号: 913306047639473583

账号: 1951520104005307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5030288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zhen Sci&Tech Co., Ltd.



声 明

1.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涂改或者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4. 样品由客户提供时，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真实性负责，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5. 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数据结果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业务。
6. 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宣传。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委托单位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本机构信息：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 C1301-10

电话：0575-88118088

邮编：311804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诸暨市次坞镇杭金北路 35 号
联系人	靳勇	电话	13958091167
受检单位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诸暨市次坞镇杭金北路 35 号
联系人	靳勇	电话	13958091167
检测单位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 C1301-10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海斌、李永伟、魏杰枫		
采样日期	2025.03.04-2025.03.06		
检测日期	2025.03.04-2025.03.10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表 2-1 废水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HZ-FA-23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Z-FA-130) 酸式滴定管 (棕色 50mL) (HZ-FA-194) 酸式滴定管 (棕色 25mL) (HZ-FA-19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Z-FA-125)	0.06mg/L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FA-143)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Z-FA-1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1.0mg/m ³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183) 中流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184) 中流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313) 中流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3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Z-FA-189)	168 μg/m ³

表 2-4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Z-FA-187) 声校正器 (HZ-FA-393-1)

三、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3-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综合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2025.03.04					
样品编号	W250304F101	W250304F102	W250304F103	W250304F104	日均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无 味	浅黄、微浑、无 味	浅黄、微浑、无 味	浅黄、微浑、无 味		
pH（无量纲）	7.0 （水温 12.3℃）	7.1 （水温 12.3℃）	7.1 （水温 12.4℃）	7.1 （水温 12.4℃）	/	6~9
石油类（mg/L）	0.88	0.98	1.05	1.05	0.99	20
悬浮物（mg/L）	16	18	20	14	1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6	9	10	4	10	500
氨氮 (mg/L)	0.040	0.040	0.027	<0.025	0.027	35

表 3-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综合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2025.03.05					
样品编号	W250305F101	W250305F102	W250305F103	W250305F104	日均 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无 味	浅黄、微浑、无 味	浅黄、微浑、无 味	浅黄、微浑、无 味		
pH（无量纲）	7.0 （水温 12.5℃）	7.0 （水温 12.6℃）	7.1 （水温 12.6℃）	7.1 （水温 12.6℃）	/	6~9
石油类（mg/L）	0.40	0.43	0.38	0.39	0.40	20
悬浮物（mg/L）	22	17	24	20	21	400
化学需氧量(mg/L)	10	7	5	7	7	500
氨氮（mg/L）	0.074	0.051	0.099	0.058	0.071	35

备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1		采样日期		2025.03.05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滤芯除尘					
测试位置		出口断面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湿量（%）		2.6		2.6		2.6	
烟气温度（℃）		19.5		19.4		19.1	
烟气流速（m/s）		9.9		9.2		9.4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212		1130		115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4.0	4.2	4.3	4.2	20	
	排放速率 kg/h	4.85×10 ⁻³	4.75×10 ⁻³	4.98×10 ⁻³	4.86×10 ⁻³	/	

表 3-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砂废气排气管 DA001		采样日期		2025.03.06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滤芯除尘					
测试位置		出口断面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湿量（%）		2.6		2.6		2.6	
烟气温度（℃）		19.5		19.7		19.5	
烟气流速（m/s）		10.4		10.2		9.5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281		1257		117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2	4.6	4.4	4.4	20	
	排放速率 kg/h	5.38×10 ⁻³	5.78×10 ⁻³	5.16×10 ⁻³	5.44×10 ⁻³	/	

备注：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相关标准。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F250304F101	2025.03.04	9:50-10:50	172	1000	
		F250304F102		11:15-12:15	176		
		F250304F103		13:15-14:15	173		
2#下风向		F250304F201		9:50-10:50	221		
		F250304F202		11:15-12:15	225		
		F250304F203		13:15-14:15	217		
3#下风向		F250304F301		9:50-10:50	287		
		F250304F302		11:15-12:15	290		
		F250304F303		13:15-14:15	285		
4#下风向		F250304F401		9:50-10:50	220		
		F250304F402		11:15-12:15	219		
		F250304F403		13:15-14:15	224		

表 3-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F250305F201	2025.03.05	14:05-15:05	175	1000
		F250305F202		15:10-16:10	170	

2#下风向		F250305F203		16:20-17:20	172	
		F250305F301		14:05-15:05	223	
		F250305F302		15:10-16:10	218	
		F250305F303		16:20-17:20	221	
3#下风向		F250305F401		14:05-15:05	286	
		F250305F402		15:10-16:10	289	
		F250305F403		16:20-17:20	284	
4#下风向		F250305F501		14:05-15:05	216	
		F250305F502		15:10-16:10	223	
		F250305F503		16:20-17:20	221	

备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4.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厂界南侧外 1 米	2025.03.04	9:12-9:17	工业噪声	61	65
2#厂界东侧外 1 米		9:18-9:23		62	65
3#厂界北侧外 1 米		9:25-9:30		63	65
4#厂界西侧外 1 米		9:33-9:38		64	65

表 3-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厂界南侧外 1 米	2025.03.05	13:27-13:32	工业噪声	63	65
2#厂界东侧外 1 米		13:34-13:39		64	65
3#厂界北侧外 1 米		13:41-13:46		63	65
4#厂界西侧外 1 米		13:47-13:52		64	65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检测值未超标所以报出值未做修正。

附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排气筒高度（m）	烟道面积（m²）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1	15	0.04
气象条件	2025 年 03 月 04 日 阴 气温：5.4℃ 气压：102.0kPa 风速：1.1m/s 西风	
	2025 年 03 月 05 日 阴 气温：7.1℃ 气压：101.9kPa 风速：1.0m/s 西风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王洪华

审核: 李洪华

签发: 李洪华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17日



验收意见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5 日，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组装召开了其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是一家从事通用设备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了 980 万元，利用公司位于诸暨市次坞镇杭金北路 35 号的 1 栋现有空置厂房（共 1F），并购置数控车床、电焊机等设备，实施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目前淬火工序、喷塑工序均外协外，已形成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先行）有员工 12 人，昼间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堂和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24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189 号）。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29 日投入试生产。

受企业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3 月 4 日-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自行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② 投资

本项目（先行）总投资 98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63%。

④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已形成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的生产能力（除淬火工序、喷塑工序外）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详见验收监测报告中“3.3 项目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截污管，送诸暨次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浙江省清洁排放标准后排入凰桐江。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

①喷砂粉尘通过设备密闭收集，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切割烟尘通过在设备上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然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打磨粉尘通过重力沉降落于车间地面，基本不逸散到车间外，地面沉降粉尘配套工业吸尘器进行清理。

④焊接烟尘通过在焊接设备上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然后于车间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车床、切割机和打磨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④ 固废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各一个。金属边角料、次品、废钢砂、切割烟尘收尘、焊接烟尘收尘、喷砂粉尘收尘、打磨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包装

桶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投入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iv)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81MAC2QQ4A08001Y。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废气排放口。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经监测，废水排放口 pH 值为 7.0~7.1，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0mg/L、悬浮物 21mg/L、氨氮 0.071mg/L、石油类 0.99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经监测，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经监测，企业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4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金属边角料、次品、废钢砂、切割烟尘收尘、焊接烟尘收尘、喷砂粉尘收尘、打磨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屑、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投入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理。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iv)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180t/a，CODcr 为 0.007t/a，NH₃-N 为 0.0004t/a，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东侧紧邻新海线（杭金北路），南侧紧邻绍兴亿卡门窗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浙江萧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北侧紧邻诸暨九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先行）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当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需重新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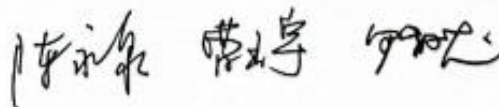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废气处理的维护管理，完善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工作人员和单位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专家签名：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5 日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
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 年 4 月 5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靳创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3758160596
孙明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18067678802
孙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06769192
陈永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副主任	13606854389
曹文宇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867581252

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目前淬火工序、喷塑工序均外协外）。主要生产设备为剪板机、车床、切割机和打磨机等。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基础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 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63%。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189 号）的批复要求，具体为：

1.2.1 环评报告书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投用。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已完成，试生产以来运行正常，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截污管，送诸暨次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浙江省清洁排放标准后排入凰桐江。

（2）项目喷砂粉尘通过设备密闭收集，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烟尘通过在设备上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然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通过重力沉降落于车间地面，基本不逸散到车间外，

地面沉降粉尘配套工业吸尘器进行清理；焊接烟尘通过在焊接设备上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然后于车间排放。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车床、切割机和打磨机等生产设备的运作噪声，为使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我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购设备时选用了低噪声的先进的高效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将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生产；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对生产设备维护管理和保护工作，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噪声增大；对进出厂区的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并限制车速；确保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

（4）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区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危废分类分区放置，并设置危废标签。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各固废和危废均做到分类储存和正规处置，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24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189 号）。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29 日投入试生产，“三废”治理设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81MAC2QQ4A08001Y。

受企业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3 月 4 日-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自行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025 年 4 月 5 日，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

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成立了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关的运行、维护制度及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转巡查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度》、《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不存在环保问题。

本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提供员工的环保意识；

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4 材料真实性情况说明

我司对“浙江志鸿智能感应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中频电炉 70 套、工业智能生产线 20 套、冷却器 50 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相关材料、数据、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